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酒糟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2024年3月—2024年7月（具体日期根据酿酒总厂实际出糟时间为准）酿酒总厂酒糟运输

三、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预估处置量：

项目内容	预计数量（吨）
酒糟运输	3000-4000

2、运输路线：酿酒总厂（三江东路98号）运输至古越龙山酒厂（洋江东路19号）

3、投标对象的确定：

本次招标人将根据最低单价（元/吨）确定中标人。（本次招标设最高价（开标前告知），高于最高价的视为废标）（中标后结算运输费用需提供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在2024年3月15日16点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汇款备注中须标注项目名称，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1012009023003419

开户行：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伍仟元整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运输企业，原则上运输时应配备自卸车辆（无自卸车辆的，自行解决卸槽）；

2、招标前后，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起诉在案，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产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未被他人进行诉讼保全；未存在项目中标后无法正常实施的事由（投标方书面承诺）；

3、参与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方书面承诺）。

4、根据国家及省相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对属于失信主体的报价活动予以限制。本项目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报价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

（2）报价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受惩黑名单）的。

5、本招标严禁投标人发生串标、围标现象，且直系亲属不得同时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重复投标，一旦发现，招标单位有权部分直至全部中止招标进程，并追究相关方责任。

六、资质预审要求：

各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

七、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4点至17点。

地点：北海桥古越龙山老办公楼二楼207室生产物流部。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高松 85176049 13957597039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3月18日14点

2、开标地点：古越龙山老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十、保密及免责声明：

本招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招标人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招标人、投标人应就招投标活动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终止。

2、本招标信息发布在 <http://www.shaoxingwine.com.cn/>，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黄酒集团为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